股票简称:万华化学　股票代码:600309　公告编号:临2026-43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工业园MDI装置停产检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化工企业生产工艺的要求,为确保生产装置安全有效运行,按照年度计划,本公司福建工业园80万吨/年MDI装置及相关配套装置将于2026年6月23日开始停产检修,预计检修20天左右。

本次停产检修是根据年度计划进行的例行检修,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3日

股票简称:万华化学　股票代码:600309　公告编号:临2026-42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完成并选举董事长、聘任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与此前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及聘任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议案。现将公司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廖增太、寇光武、华卫琦、王浩、齐贵山、王清春任公司非独立董事,选举武常岐、王化成、马玉国、李君涛任公司独立董事;公司近期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丛浩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4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本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选举廖增太任公司董事长。

本届董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在本次股东会召开前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设立五个专门委员会,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提名委员会:由马玉国、武常岐、廖增太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马玉国任召集人;

审计及合规管理委员会:由王化成、武常岐、廖增太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王化成任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李君涛、王化成、廖增太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李君涛任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由廖增太、寇光武、王浩、武常岐、马玉国五名董事组成,董事长廖增太任召集人。

ESG委员会:由寇光武、王清春、李君涛三名董事组成,总裁寇光武任召集人。

三、董事会聘任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总裁:寇光武

常务副总裁:华卫琦

高级副总裁:陈毅峰、李立民

副总裁:袁帅、白海涛、聂存良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李立民

证券事务代表:肖明华

上述人员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公司提名委员会已就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及条件等进行了审核,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拟担任的职位。

四、公司部分董事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因任期届满,郭兴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李忠祥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公司对郭兴田先生、李忠祥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廖增太,男,1963年4月出生,硕士,高级工程师,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曾任烟台合成革总厂技术科设计员、MDI分厂设备动力科副科长、二期工程技术组组长、厂长助理、副厂长,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宁波万华聚氨酯有限公司总经理,万华实业集团董事长兼党委书记,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现任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党委书记。

寇光武,男,1966年12月出生,山东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化工生产管理工程师、特级管理会计师、正高级会计师。

1986年7月入职万华工作至今(前身为烟台合成革厂、烟台万华合成革集团公司);1993年至1998年11月历任财务部副科长、科长、部长助理、副部长;1998年12月起历任万华化学集团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08年3月任常务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董事;2019年4月任总裁、董事;现任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董事,兼任万华化学(福建)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曾获:全国劳动模范、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全国石油和化工行业两化融合杰出管理奖、山东省五一劳动奖章、福建省五一劳动奖章、山东省泰山产业领军人才、福建省高层次A类人才等。

华卫琦,男,1972年3月出生,化工专业博士,MBA。2001年1月入职万华化学集团;2001年1月至2005年1月任化工过程研究所所长;2005年2月至2006年1月任MDI装置技术部经理;2006年2月至2007年12月任技术研究部部长,2008年1月至2013年5月任技术总监;2013年5月至2019年3月任副总裁;2019年4月至今任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董事。

王浩,男,1977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省委党校研究生。1999年7月至2025年3月,历任莱山区初家镇党政办公室秘书,莱山区黄海路街道办事处党政办公室秘书,莱山区委办公室调研室秘书、党政办秘书,莱山区解甲庄镇党委副书记,共青团莱山区委书记,共青团烟台市委员会副书记、党组成员,招远市常委、副市长,招远市委副书记,烟台市国资委党委书记、主任等职。2025年4月至今,任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齐贵山,男,1983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省委党校研究生。2007年7月至2022年8月,历任烟台交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文字秘书、企业管理部部长助理,烟台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综合部副部长、综合部部长,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综合部总经理兼党群工作部部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等职。2022年8月至今,任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王清春,男,1980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资产评估师、会计师。2003年7月至2021年12月,历任莱阳市谭格庄镇人民政府、共青团莱阳市委、莱阳市直机关工委科员;烟台市国资委办公室科员、副主任科员,产权管理科副科长、主任科员、科长。2022年1月至2023年11月,任烟台蓝天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召集人;2022年8月至2023年11月,任烟台海上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22年1月至今,任烟台市国资委派驻市管企业外部董事总召集人、党支部书记,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召集人;2022年4月至今,任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5年3月至今,任烟台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26年4月至今,任烟台蓝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武常岐,男,1955年出生,比利时鲁汶大学应用经济学博士,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组织与战略管理系教授,北京大学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战略研究院常务副院长、国际经营管理研究所常务副所长,山东大学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讲席教授,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武常岐主要的研究领域为战略管理、国际商务和企业创新管理。曾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中国企业国际化发展战略"、"中国企业对外直接投资和海外并购战略研究",并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新一代宽带无线移动通信网(03)专项"移动互联网产业总体研究"项目。除从事教学科研工作外,还应邀为政府、企业和国际组织提供咨询和顾问服务,任国际商务学会中国分会创会会长、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移动互联网产业经济战略研究组组长、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十二五"和"十三五"发展规划编制专家组专家、"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规划编制指导专家组专家、中国贸易促进会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管理科学学会战略管理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副会长等社会职务。

王化成,男,1963年1月出生,博士,现为中国人民大学退休教师,曾任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教授,商学院财务与金融系教授,主要研究领域为公司财务理论、管理会计等方面内容。曾任华夏银行、华泰证券等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马玉国,男,1972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教授,博士生导师。先后在北京大学获得学士、硕士学位,美国依利诺伊大学香槟分校获得博士学位,康奈尔大学进行博士后研究。2005年9月起任教于北京大学,现任北京大学化学与分子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学术课题组长;北京大学副教务长,北京大学附属中学党委副书记、校长;中国化学会高压化学专门委员会副主任;全国中小学科学教育专家委员会委员,教育部教师队伍建设专家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教育学会科学教育分会第三届理事会副理事长。兼任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马玉国的科学研究领域是高分子化学和超分子化学。主要关注非共价作用调控和有机/聚合物材料的构筑,带领的研究小组已经在非共价作用调控有机化学反应、大分子结构自组装、有机/聚合物光电功能材料、烯烃的催化聚合等几个方面的研究上取得进展。至今已在国际重要学术期刊上发表了相关论文100余篇。申请中国专利12项,已获授权8项。受邀撰写英文专著一章、中文三章。

李君涛,男,1979年4月出生,2009年获得厦门大学博士学位,2011年获得法国巴黎第六大学博士学位。目前为厦门大学能源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储能学系系主任、能源材料研究所所长。长期从事电化学储能材料与器件的研究和教学工作,入选前全球2%顶尖科学家榜单终身科学影响力排行榜,福建省新世纪人才,福建高层次人才B类。主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1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项目5项、福建省科技厅项目2项、厦门市重大科技项目课题2项,以项目骨干参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2项,参与"国家重大科研仪器设备研制专项"1项。以通讯/第一作者发表SCI论文100余篇,获得授权中国发明专利8件。

丛浩,男,汉族,1970年9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经济学学士。从浩先生曾任烟台市统计局科员,烟台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科员、政工科长,烟台市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烟台市财政局纪检组长、党组成员,海阳市常委、纪委书记,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现任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职工代表董事。

陈毅峰,男,1966年7月出生,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8年7月入职烟台万华合成革集团;1998年7月至1999年1月任烟台万华合成革集团科研所MDI科研研究员;1999年1月至2005年9月历任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光化项目部经理、生产部经理助理、宁波万华16万吨MDI生产准备组组长;2005年9月至2015年3月历任宁波万华MDI装置经理、宁波万华生产总监、宁波万华副总经理、烟台万华生产总监、万华化学集团高级生产总监兼工业园副指挥;2015年3月至2017年4月任万华化学集团副总裁;2017年4月至2021年3月任万华化学集团副总裁、安全总监;2021年3月至今任万华化学集团高级副总裁、安全总监。

李立民,男,1975年5月出生,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2006年6月入职万华化学集团,2006年6月至2008年12月任万华化学财务部财务管理经理、财务部总经理;2008年12月至2013年1月任万华化学销售部副总经理、亚太区总经理、国内业务部总经理;2013年1月至2015年3月任万华化学采购部总经理;2015年3月至2018年6月任万华化学总裁助理、聚醚事业部总经理、万华容威公司总经理;2018年6月至2019年4月任万华化学副总裁、聚醚事业部总经理、万华容威公司董事长;2019年4月至2026年3月任万华化学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聚氨酯事业部总经理、万华容威公司董事长;2026年3月至今任万华化学高级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聚氨酯事业部总经理、万华容威公司董事长。

袁帅,男,1985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化工专业博士。2012年4月加入万华,2012年4月至2019年3月任万华化学中央研究院研发工程师;2019年3月至2020年8月任万华化学中央研究院技术开发中心主任助理;2020年8月至2022年1月任万华化学聚醚业务部副总经理兼万华容威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1月至2023年6月任万华蓬莱公司总经理;2023年6月至2025年4月任万华蓬莱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2025年4月至2025年10月任万华化学副总裁、万华蓬莱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2025年10月至今任万华化学副总裁、万华蓬莱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白海涛,男,1978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学学士。2001年7月加入万华,2001年7月至2005年2月任万华化学生产部技术员;2005年2月至2013年2月历任万华宁波装置经理、生产管理部经理,宁波东港电化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2013年2月至2018年9月历任万华化学烟台工业园生产部经理、生产总监兼生产部经理;2018年10月至2022年4月历任万华化学烟台生产基地副总经理、环保科技公司总经理、环保科技公司董事长、石化公司总经理、烟台聚氨酯分公司总经理;2022年4月至2025年2月任万华化学总裁助理、烟台生产基地总经理、基地党委副书记、营养科技公司董事长、烯烃公司董事长、环保科技公司董事长、烟台聚氨酯分公司总经理。2025年2月至2025年4月任万华化学总裁助理、烟台生产基地总经理、基地党委副书记、营养科技公司董事长、烯烃公司董事长、环保科技公司董事长;2025年4月至今任万华化学副总裁、烟台生产基地总经理、基地党委副书记、营养科技公司董事长、烯烃公司董事长、环保科技公司董事长。

聂存良,男,1971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经济学学士。2003年9月加入万华,2003年9月至2013年2月任宁波万华工程管理部工程经理;2013年2月至2015年3月任宁波大榭万华码头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3月至2017年3月任万华化学采购部总经理兼宁波采购部经理;2017年3月至2020年4月任万华宁波公司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2020年4月至2021年7月任万华福建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21年7月至2025年4月任万华福建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万融新材料公司总经理;2025年5月至今任万华化学副总裁、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总经理、烟台万华化工设计院董事长、万融新材料公司总经理。

肖明华,女,1978年1月出生,大学本科。毕业后在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证券事务工作。现任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6-41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2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烟台市开发区三亚路3号,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6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99,205,99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473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表决合法有效。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廖增太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2人,公司董事华卫琦先生、王浩先生、齐贵山先生、王清春先生、郭兴田先生,独立董事武常岐先生、王化成先生、马玉国先生、李忠祥先生因其他工作原因未能到会

2、公司董事长廖增太先生、总裁寇光武先生、高级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李立民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廖增太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639,909,302	91.1462	是
1.02	选举寇光武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692,916,377	94.0924	是
1.03	选举华卫琦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692,466,812	94.0674	是
1.04	选举王浩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689,832,750	93.9210	是
1.05	选举齐贵山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690,397,030	93.9523	是
1.06	选举王清春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690,320,377	93.9481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武常岐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83,703,380	93.5803	是
2.02	选举王化成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97,936,741	94.3714	是
2.03	选举马玉国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04,272,980	89.1656	是
2.04	选举李君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96,874,988	94.3124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廖增太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329,956,697	67.4408	是
1.02	选举寇光武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382,963,772	78.2751	是
1.03	选举华卫琦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382,514,207	78.1832	是
1.04	选举王浩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379,880,145	77.6448	是
1.05	选举齐贵山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380,444,425	77.7602	是
1.06	选举王清春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380,367,772	77.7445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武常岐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73,750,775	76.3920	是
2.02	选举王化成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87,984,136	79.3012	是
2.03	选举马玉国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94,320,375	60.1570	是
2.04	选举李君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86,922,383	79.0842	是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本次累积投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佘威律师、何新宇律师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6-24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曾于2026年6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相关规定,现再次将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本次股东会是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由于股东重复投票导致对该股东的不利影响及相关后果,由该股东承担。

(五)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6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9:15-15:00。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2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6年6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或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

2.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南宁市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2.01	倪受彬独立董事2025年度履职报告	√
2.02	刘劲容独立董事2025年度履职报告	√
2.03	阮数奇独立董事2025年度履职报告	√
3.00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董事会对董事2025年度履职、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
7.00	关于制定《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8.00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审议公司2026年度自有资金证券投资业务规模与风险限额的议案	√
10.00	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二)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其中提案6.00和提案8.00在董事会审议时,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其他提案均获得董事会表决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2026年6月6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资料》及相关专项公告。

(三)其他说明

审议提案2.00时,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提案2.00需进行逐项表决;提案5.00、提案6.00、提案8.00及提案10.00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本次股东会还将听取《董事会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履职、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自然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公章的书面委托书、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

股东可用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书至少应当在会议召开前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登记时间:2026年6月23日至2026年6月25日,每日9:30-11:30,14: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71-5539038,0771-5532512

传　真:0771-5530903

电子邮箱:dshbgs@ghzq.com.cn

联 系 人:覃力、易涛

(五)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及要求详见本通知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召集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0750;

(二)投票简称:国海投票;

(三)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四)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6年6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下午3: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经过股东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方可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50,股票简称:国海证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特授权如下:

一、代理人具有表决权

二、本人(本单位)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2.01	倪受彬独立董事2025年度履职报告	√			
2.02	刘劲容独立董事2025年度履职报告	√			
2.03	阮数奇独立董事2025年度履职报告	√			
3.00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董事会对董事2025年度履职、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			
7.00	关于制定《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8.00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审议公司2026年度自有资金证券投资业务规模与风险限额的议案	√			
10.00	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三、本人(本单位)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亲笔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数量: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联系地址及邮编: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联系电话:

注:本授权委托书各项内容必须填写完整。本授权委托书剪报或复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88146　证券简称:中船特气　公告编号:2026-028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暨停牌核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1.因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自2026年5月11日至2026年6月22日期间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形。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就股票交易波动情况进行停牌核查,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88146	中船特气	A股　停牌	2026/6/23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等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自披露核查公告后复牌。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3.截至2026年6月18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滚动市盈率为535.10倍,静态市盈率为557.73倍,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证监会行业分类)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64.24倍,平均静态市盈率为70.19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市盈率水平,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

4.自2026年5月11日至2026年6月22日,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幅388.77%(经前复权计算股价涨幅),显著超过科创综指(同期累计涨幅13.28%)、科创50(同期累计涨幅18.80%)等相关指数涨幅。公司股价累计涨幅偏离基本面,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情形,存在股价短期快速回落风险。

5.公司股票交易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情形。2026年5月11日至2026年6月22日期间,公司股票交易4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2次触及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累计发布7次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提示股票交易风险。

一、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过大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5月11日至2026年6月22日连续30个交易日累计涨幅388.77%(经前复权计算股价涨幅),多次触发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和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形。股票价格涨幅显著超过科创综指(同期累计涨幅13.28%)、科创50(同期累计涨幅18.80%)等相关指数涨幅。公司股价累计涨幅偏离基本面,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情形,存在股价短期快速回落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

截至2026年6月18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滚动市盈率为535.10倍,静态市盈率为557.73倍,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证监会行业分类)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64.24倍,平均静态市盈率为70.19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市盈率水平,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估值过高带来的投资风险,审慎评估公司股票的合理价值。

3.市场抵御能力不足的风险

2026年一季度,公司营业利润为11,397.63万元,利润总额为11,406.4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128.68万元。公司目前整体经营规模较小,抵御市场波动和行业变化的能力仍相对有限。

4.业绩波动和技术产品迭代的风险

公司经营业绩受宏观经济、下游市场发展态势、竞争格局、公司产品竞争力、政策环境及最终价格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技术方面,下游集成电路、显示面板等行业可能引入新技术,从而产生新的产品需求,对现有产品形成替代风险。市场竞争方面,若未来有更多的市场参与方,竞争加剧可能导致产品价格走低;若公司产品迭代不及预期或缺乏竞争力,可能导致销售下滑、市场份额下降,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此外,若未来宏观经济环境变化或下游需求走弱,导致行业景气度下行或客户削减资本开支,公司可能面临产品需求减少、产能利用率不足、销售价格下降等经营压力,业绩可能出现较大幅度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的等情况

近期六氟化钨产品关注度较高,公司关注到有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提及公司六氟化钨产品产能、产品价格、产品规格、产品订单等内容。公司现就六氟化钨产品相关事项说明如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六氟化钨产品现有产能为2,000吨/年,产品规格均为6N级。公司从未公开披露过六氟化钨产品价格的相关信息。关于产品订单,如相关合同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切勿轻信市场传闻及网络平台上未经核实的信息,勿过度放大单一产品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风险提示

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停复牌安排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就上述股票交易波动情况进行核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将于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自披露核查公告后复牌。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88568　证券简称:中科星图　公告编号:2026-032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12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29	2026/6/30	2026/6/30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7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08,078,91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696,946.94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29	2026/6/30	2026/6/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星图群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星图荟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由公司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2元;持股期限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2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0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0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1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如对本次权益分派相关事项有任何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集团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50986800

特此公告。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82　证券简称:北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7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6年6月16日-2026年6月18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2026年6月19日披露《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2026年6月22日,公司股票以涨停价收盘,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

● 公司聚焦产业化落地,未生产人形机器人本体及零部件。

● 经营业绩风险提示: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426,206,836.31元,同比下降3.4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007,626.57元,同比下降54.9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8,303,004.48元,同比下降56.04%。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经营业绩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6年6月16日-2026年6月18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2026年6月22日,公司股票再度涨停,收盘价45.13元。2026年6月12日-2026年6月22日,公司股价累计涨幅为39.29%,存在短期上涨后快速下跌的风险。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者参与交易可能面临较大风险。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二)重大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市场对人形机器人概念关注度较高,经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聚焦产业化落地,未生产人形机器人本体及零部件,亦未发现其他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涉及其他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股价敏感信息,公司亦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发现公司前期公告事项取得实质性进展或发生变化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6年6月16日-2026年6月18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2026年6月22日,公司股票以涨停价收盘,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426,206,836.31元,同比下降3.4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007,626.57元,同比下降54.9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8,303,004.48元,同比下降56.0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经营风险。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97　证券简称:梦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股东李建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在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李建伟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2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43%)。

2026年5月9日,公司在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以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李建伟先生于2026年3月20日至2026年5月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370,010股。本次减持后,李建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7,388,972股,占总股本的4.99999%,李建伟先生不再是公司5%以上的股东。

公司于近日收到李建伟先生出具的《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建伟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700,010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李建伟	集中竞价	2026年3月20日	3.92	30,000	0.00401
		2026年3月26日	3.93	40,000	0.00535
		2026年3月31日	3.98	200,000	0.02675
		2026年4月10日	4.09	200,000	0.02675
		2026年4月13日	4.17	400,000	0.05349
		2026年4月22日	4.35	900,000	0.12036
		2026年4月28日	4.65	200,000	0.02675
		2026年4月29日	4.76	200,000	0.02675
		2026年5月6日	4.93	199,000	0.02661
		2026年5月7日	5.07	1,010	0.00014
		2026年5月11日	5.67	330,000	0.04413
合计		—	—	2,700,010	0.36107

说明:减持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所获得的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3.92元/股—5.76元/股;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下同。

(二)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建伟	合计持有股份	39,758,982	5.31693%	37,058,972	4.95586%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0%	0	0.0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9,758,982	5.31693%	37,058,972	4.95586%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李建伟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李建伟先生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李建伟先生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不存在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三、备查文件

《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